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8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熊大通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熊定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熊大通訊有限公司（下稱熊大公司）於民國10年7月6日邀同被告熊定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

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%），按月計付，自111年6月30日後按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定儲二年機動，加碼年利率5.085%計算（目前為5.93%），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。並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日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熊大公司自113年3月25日繳付本息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3,741元。爰依前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。被告未提出任何爭執及抗辯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簽立之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被告敗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假執行，惟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